



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
地址：余姚市商会大厦南楼18楼
联系电话：62772393
微信公众号：yitaolawfirm



www.yitaolaw.com

義 韜 律 師

勤 義 信 義



四明山居圖
山居日短草
露新涼水
月如掬梳
柄斜間
門暫先
上西岭
太白霧
鎖雲
深四明
點眸
雷奔
雲
並託三

义 韬 简 介

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义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5月2日，是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商会大厦南楼十八楼办公。

义韬所现有八名执业律师、一名实习律师，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本所律师提供公司、房地产、知识产权、民商事、刑事、行政等各个领域的法律服务，担任着多家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义韬所定位高质量的法律服务，用公益活动承载律师之社会责任，努力树立精品形象，以“勤、善、信、义”为宗旨，在成长的道路上，始终致力于专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始终站在客户的身边，兢兢业业、精益求精，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义韬所成立以来，通过全体律师的共同努力，取得了多项荣誉，如在2015年获得省级巾帼文明岗称号、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工作综合目标考核优胜单位、余姚市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等。



我们与你一起前行

五月是红色季、鲜花季、劳动季和青春季，也是我们义韬律师事务走过三周年的风雨岁月，迎来一个梅开花盛的季节。三年里，我们虽然幼小稚嫩，但我们阳光、我们自信、我们从容、我们执着，努力用自己的专业和真诚，生动美丽的展现风姿卓绝、不受世俗所困的当代律师风采。我们始终坚持“勤、善、信、义”的宗旨，为社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三年来在社会各界朋友的关心、支持、帮助下，我们慢慢地成长、发展，也取得了许多荣誉与成绩。值此律所成立三周年之际，作为对律所工作的进一步深化，创刊《义韬律师》，希冀以此为平台，成为律所文化凝聚的阵地，成为律所与客户沟通的桥梁，成为律所传播法治理念的窗口。让更多的人了解义韬，信赖义韬，监督义韬，使我们做的更好，走的更远。

义韬律师将沐浴春风、迎着朝阳，和你一起前行！

卷 首 语

目录



顾问：顾天祥

主编：洪彩珍

编委会：史销销

周苗红

褚梦洁

封面题字：张建华

声明：本刊为内部刊物，为学习交流之用，非卖品，仅供赠阅。

本刊中部分图片和文字由相关人提供，文章观点只能代表作者个人意见，文责自负。

Contents

案例与观点

从马某诉王某、A公司股权纠纷一案引发的思考

——公司委托持股若干法律风险 …洪彩珍 / 01

政府信息公开若干注意事项

——钱某诉慈溪市某镇人民政府案感想 …史销销 / 04

热点与视线

“营改增”后的企业合同管理 ……周苗红 / 07

“贪污贿赂”最新解释 ……翁少波 / 10

律师手记

常见婚姻家庭法律问题解答 ……程晓莉、孙琼璐 / 12

民间借贷风险提示 ……鲁丽丹 / 17

让法律之光照亮人生

——实习周年小记 ……章思思 / 19

义韬关注

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与法律顾问的作用 ……洪彩珍、褚梦洁 / 21

学生伤害事故案例解析 ……25

巾帼风采

任岁月侵蚀，愿我们依然美丽 ……30

活动照片、荣誉 ……32

从马某诉王某、A公司股权纠纷一案引发的思考

——公司委托持股若干法律风险

■ 文 / 洪彩珍

【导语】：股权（份）代持现象已经成为现实生活中的普遍现象，但是在具体的实务操作中，由于双方特殊的信赖关系，经常会出现没有书面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此后一旦产生争议，可能会引起漫长的诉讼过程。笔者从最近代理的案例中认识到委托持股，特别是上市公司的委托持股存在着若干法律风险。

案情回顾：

原告马某曾是上市公司A公司的经销商，2009年，A公司启动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工作，对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经销商实施持股激励计划。为控制股东人数及上市报批便利，确定王某等公司管理人员为工商登记股东，原告马某等为工商未登记的隐名股东。

2009年6月8日，马某按照A公司的指定将投资款9万元汇入王某的账户内，同时王某出具收款收据一份，款项内容为投资款（贰万股×4.5元/股），该收款收据的背面盖有B公司（A公司的关联公司）的印章。2009年6月11日，王某通过认购新增出资的方式向A公司以1：4.5的价格认购公司的增资股30万股，上述款项共计135万元缴存在A公司开立的账户内。2010年12月3日，A公司上市交易。

上市后，A公司进行了多次分红、转增股、扩股等。原始股解禁后，马某向王某主张权益，要求返还股票及分红，但遭到王某拒绝，马某遂诉至法院，要求：

一、确认王某名下7.8万股A公司股票及15183元红利归马某所有；

二、王某和A公司将王某名下的7.8万股A公司股票过户到马某名下（如王某名下的A公司股份不足7.8万股，则差额部分按本案判决确定的额履行之日该股票的最后收盘价折价补偿）；

本案争议焦点：

1、马某与王某之间是否系委托持股关系？

2、委托持股关系是否合法？

3、股权被擅自转让后怎么补偿？

第一次庭审中，王某否认代持股关系，虽然当初马某转账9万元用于投资A公司原始股，但是因证监会要求，不得代持股，后又联系不上马某，将9万元交付给了A公司用于抵货款，没有用于投资A公司的股票。第二次庭审中，王某认为收取款项的是B公司，王某是履行B公司的职务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代持的承诺。

三、笔者作为原告马某的代理人，认为虽然马某和王某没有签订书面的委托持股合同，但由王某签字确认的收款收据中载明了委托事项，结合诉讼过程中原告提交的录音证据，能够充分证明双方委托持股关系是成立的。现经查询王某名下已无涉案标的股票，因此要求王某按本案判决确定额的履行



之日该股票的最后收盘价折价补偿。

一审法官意见：

马某与王某之间存在委托投资关系。虽然马某与王某没有签订书面的委托持股合同，但是王某在收到投资款后，出具了收款收据，收款收据上载明了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标的和数量。根据法律的规定，委托合同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该条款只是要求公司对委托持股的行为进行清理，而未否认委托持股本身的合法性。马某与王某之间的委托投资合同并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该委托投资合同有效。但由于马某与王某之间并未就委托投资的期限、解除权的行使、委托代持股份的转让事项进行约定，而王某已于2013年12月11日卖出了其名下的所有A公司股票，故根据公平原则，马某应以代马某持有的股票数量按该日股票的收盘折价补偿给马某，同时驳回了马某要求A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均提起上诉，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从收案到一审判决经历了一年多的漫长过程，笔者从本案案发原因、争议焦点及一审判决结果认识到委托持股具有较大的法律风险：

一、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没有签订委托持股协议的法律风险

如果实际出资人没有与名义股东签订书面的委托持股协议，将产生如下的法律风险：

1、实际出资人拿不出具有足够证明力的证据证明自己就是委托名义股东持股的，出资人的主体资格就会遇到法律障碍。

2、实际出资人享有的投资权益存在不确定性，因为双方没有对投资权益分配进行书面的约定，因此上市公司对股东进行的分红、增资、扩股等权益的享受上将会产生很多不确定性的纠纷。

因此，为了避免纠纷的发生，委托投资协议必须明确具体。一般来说，委托持股协议应包含委托持股的股数、股权归属、分红权、股权处置、委托期限、违约责任、侵权责任、争议处理方式等内容。应尽可能“有言在先”维

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一旦发生纠纷就以双方约定的内容为依据。

二、即使有委托代持协议，也不排除其他法律风险的存在。

1、股权代持协议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有些特殊主体的股份代持（如公务员）会因违反合同法第52条第三款，即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

2、显名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如股份转让权，擅自转让、质押股权而使实际股东利益受损。

3、因显名股东个人原因，代持股份被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的风险。

4、在利益驱使下存在显名股东拒不转交投资收益的道德风险。

5、股东地位无法得到保证，无法直接向公司主张投资收益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股份代持的法律适用风险。

随着股权（份）代持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为了适应地方法院的审判工作需要，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解决了有关股权（份）代持在权属纠纷层面的法律处理问题，但从该司法解释中很明显

地看到，其对于股权（份）纠纷的指导意见都是针对“有限公司”的司法解释，没有涉及股份公司“股份代持”认定处理问题。因此，就无法对法院系统如何处理上市公司的股份代持纠纷作出一个明确的判断，缺乏对此类纠纷的明确司法预期。当然，基于对股份公司“资合性”特征的把握，法院可以“谁出资，谁所有”的规则，根据现行证据规则，对诉争股份的真实出资人进行证据上的判定并依据出资证明判定股份所有权的归属，但按这个审判思路，在上市公司股份代持纠纷中，必然的一个法律逻辑推导结果，躲在幕后“隐名所有”或“信托人”被认定为诉争股份的真实所有人，而这样的认定结果必然与上市公司向公众披露的所谓“实际控制人”的结果不相符合，那些在股份所有权方面进行虚假陈述的证券市场主体，在“谁出资，谁所有”的情况下仍可实际享有对应标的股份的经济利益。这样的法律预期也并不利于国家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督效果。

因此，笔者认为为了更有利于保护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利的同时，也确保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有必要对股份代持的法律后果进行立法限制和司法解释。



洪彩珍，浙江义鵬律师事务所主任，16年前怀揣着梦想和对法律的热爱，走上了专业律师的从业之路。从业以来，尽心尽责为社会各提供法律服务，曾经荣获宁波市首届十佳女律师、浙江省优秀模范党员律师。至今不忘初心，一颗执着的心，一直激荡着自己在执业道路上不断前行。

政府信息公开若干注意事项

——钱某诉慈溪市某镇人民政府一案的感想

■ 文 / 史销销

【导语】：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公平、透明度，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并已成为全球共识。近年来，随着公众权利意识日益增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也出现了猛增。行政机关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往往会因为某些问题没有处理好，导致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败诉”。如何能够更好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笔者将通过下面的案例，来谈谈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应注意的事项。

一、案情介绍

钱某于2013年1月17日向慈溪市某镇人民政府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布柴家村2000年以来的村民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村民宅基地分配的实际名单及宅基地面积和地段，柴家村的大桥拆迁户全部名单及分户面积，柴家村大桥征地拆迁户中货币安置户的全部名单及分户面积，在柴家村建房的外村人员的全部名单及实际住户名单，并注明其建房宅基地的来龙去脉。2013年4月10日，慈溪市某镇人民政府作出《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其中关于信息公开的内容为：“柴家村大桥拆迁涉及拆迁建筑共367处，其中，拆迁安置317户，货币安置16户。上述信息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已通过相关程序办理，且已通过一定形式予以公布，被相关公众所知悉。”钱某对此答复不服，提起诉讼。认为该答复是“笼统的，不能说明任何问题的信息，与原告所要求公开的信息根本不符，实质上等于拒绝公开”。

二、法院观点

慈溪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答复内容仅对少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了答复，对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既没有答复，亦没有告知原告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而且被告在诉讼中未向本院提供其作出上述答复的相应证据，故应认定被告作出的答复主要证据不足。被告辩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2008年5月1日起才实施，在此之前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法院认为，原告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时，该条例早已实施。针对原告的应用，被告应当依据该条例的相关规定作出答复。如原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被告应当告知原告并说明理由。况且，被告认为该条例施行之前的政府信息不能公开，缺乏法律依据。故被告上述辩称意见，理由并不成立，不予采信。判决撤销被告慈溪市某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责令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对钱某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三、律师感想

通过上述的案例，我们看到由于慈溪市某镇人民政府在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时，没有全面的回



复，没有告知获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而且在行政诉讼中对于是否需要答复，是否需要提交相应证据不明，因此在一审中败诉。笔者认为，结合本案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答复内容注意事项：

1、正确界定政府信息。

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保存的信息。因此，行政机关涉及非行政职能的信息就有可能排除在条例所指政府信息范畴之外。比如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名义进行咨询的，行政机关告知其接受咨询的方式和途径；申请人提出依法应当通过其他法定途径获取的政府信息，告知其依法定途径办理，如政府信息存放在国家档案馆，告知其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这里要注意对于由本单位的档案机构保存的，仍然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执行。

2、区分政府信息与信访。

如果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填写的“所需信息”内容并未体现任何所需信息，填写的所有内容均为“举报、投诉”，符合《信访条例》第二条关于“信访”定义。

行政机关在接到类似申请时，比较妥当的处理方法为：1) 向申请人发送补正通知，要求申请人明确“所需信息”，确定是否为信息公

开申请事项；2) 如申请人未对“所需信息”进一步解释说明，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a) 该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管辖范围；b) 对举报事项有法定职责时，符合《信访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将举报事项转相应部门处理；对举报事项无法定职责时，应对举报处理进行回复。

3、申请必须答复。

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于申请人的申请，不论该申请是否已经主动公开、是否属于政府信息，行政机关都应当答复。即使已经主动公开的内容，亦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途径和方式。但也有例外，对于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行政机关已经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4、答复应当规范、全面。

答复应当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和途径；对于不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理由；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告知其行政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补正。对于信息不存在的，告知不存在。

按照“一事一申请”的原则，对于一个申请要求公开分属多个行政机关制作或保存的政

府信息或者一个申请分属的信息类别、项目繁多，可以要求申请人按该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如果行政机关对申请一一回复，必须全面，不可选择性的公开部分信息。

第二、程序上应注意事项：

1、完善收件程序。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如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答复。因此收件的时间和形式非常关键，关系到答复是否超期及相应证据的固定。此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办理时间从收到之日起计算，区别于诉讼法中从次日起计算的规定；

2) 行政机关应完善自身收件系统，注意通过政府公众网络系统向行政机关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确认申请提交成功的日期应当视为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日，除有特别说明外。

3) 行政机关应规范申请收发流程，做好收发登记工作，保存送达告知书的凭证。

2、答复期限的规定。答复程序主要涉及答复期限、延期期限、扣除期限等规定。行政机关收文系统管理不规范，受理网络与办公网络不一致，上下级转办占用办理时限等，因系内部管理实务，均不能成为迟延答复的理由。

答复期限：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延期期限：经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扣除期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征求第三方的意见所需时间可以扣除。

第三、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等信息的注意事项：

对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在收到此类申请时，行政机关应当首先判断是否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如果不存在利害关系，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可以不予提供；如果该内容与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则按此规定予以执行。

以上注意事项仅仅是由上述案例所引发的一些思考，在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办理过程中，还涉及其他很多的问题，比如法律法规政策的适用，平时政府依法行政中信息的归类与保存等等。

“营改增”后的企业合同管理

■ 文 / 周苗红

【导语】：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营改增不仅要求公司的税务和财务实践进行相应调整，营改增所涉及的有关业务合同都需要修改，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模式中的相关环节也需要适当调整，否则会引起法律风险。现对营改增可能带来的几类主要法律风险进行了总结，以期帮助企业法律与合规人员深理解，防患于未然，共同协助公司完成营改增的变革。

一、合同主体的审查

1、合同签订时应当审查对方的纳税资格，并在合同中完善当事人名称和相关信息。签订合同时要考虑服务提供方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结算票据是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增值税率是多少，能否抵扣，再分析、评定报价的合理性，从而有利于节约成本、降低税负，达到合理控税，降本增效的目的。

2、增值税体系下对服务提供方开具发票更为严格，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信息，接受方需要把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信息主动提供给服务提供方，用于服务提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合同中应明确的条款

1、明确价格、增值税额及价外费用等。

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价格和税金是分离的，因此增值税的含税价和不含税价，不仅对企业的税负有不同的影响，而且对企业收入和费用的影响是也很大的，增值税作为价外税，一般不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增值税税率相对于营业税税率较高，如果不能向上下游相对方转嫁税负，服务提供方或者无形资产的转让方税负将明显上升。因此，营改增以后，需要在合同价款中注明是否包含增值税。鉴于采购过程中，会发生各类价外费用，价外费用金额涉及到增值税纳税义务以及供应商开具发票的义务，有必要在合同约定价外费用以及价外费用金额是否包含增值税。

2、合同中对不同税率的服务内容应当分项核算。

营改增之后，同一家企业可能提供多种税率的服务，甚至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种税率项目的情况也会经常发生。对兼营的不同业务，此时一定要在合同中明确不同税率项目的金额，明确地根据交易行为描述具体的服务内容，并进行分项的明细核算，以免带来税务风险。

3、发票提供、付款方式等条款的约定。

因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到抵扣环节，应当考虑将取得增值税发票作为一项合同义务列入合同的



史销律师，执业年限6年，擅长：行政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学校法制教育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是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与信任。

相关条款，同时考虑将增值税发票的取得和开具与收付款义务相关联。一般纳税人企业在营改增后可考虑在合同中增加“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的付款方式条款，规避提前支付款项后发现发票认证不了、虚假发票等情况发生。

另外，增值税发票有在180天内认证的要求，合同中应当约定一方向另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一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对方，如逾期送达导致对方损失的，可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

在涉及到货物质量问题的退货行为时，如果退货行为涉及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应当约定对方需要履行协助义务。（具体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19号)有关“红字专用发票的办理手续”等相关规定。）

如果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的扣留条款，那么质保金的扣留也会影响到增值税开票金额。所以合同中还应约定收款方在质保金被扣留时，需要开具红字发票，付款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4、关注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其他细节。营改增之后，增值税服务的范围大幅增加，很多企业的业务可能是跨境服务。根据营改增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境内单位在境外建筑服务、文体业服务是暂免征收增值税的，此时可以在合同中对履约地点、期限、方式等进行合理的选择，以便税务机关审查时能够准确认定是否符合免税政策。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1、对于跨期合同的处理。

营改增后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应将未执行

部分涉及的税金，由营业税调整为增值税，合同条款修订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风险，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避：一是要严格区分合同执行时间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果纳税义务在营改增之前的，按原合同条款执行；如纳税义务发生在营改增之后的，应与合同方签订相对应的

2、应当“三流一致”。

所谓“三流一致”，指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和物流（或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

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如果三流不一致，将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为了强化和规范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历年来出台一系列相关规定，特别是《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实践中，如何解读这一条款存在争议，特别是商业社会代收转付频繁出现的情况下，判断资金流时，是以直接支付还是价款最终承担作为标准，各地税务机关存在不同理解。另外在实务中，三流不一致可能被解读为经济利益往来具有“账外暗中”的嫌疑，易引发商业贿赂风险，尤其在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为代表的强化对商业贿赂监管的大背景下尤其需要注意。建议企业尽可能通过完善合同等方式最大程度降低风险。

鉴于以上合同条款受营改增影响相对较大，建议纳税企业法务人员与业务和财务团队主动梳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确定可抵扣范围和纳税范围以确定合理价格，然后就价格条款、付款时间、发票等条款主动与合同对方协商，在必要的情况下变更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损失。

依法诚信纳税 共建和谐社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金融业 生活服务业

2016年5月1日起
实行“营改增”

实现营业税改增值税
范围全覆盖

补充协议；二是需要明确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类型以及合同双方银行账户和纳税人信息，保证合规使用增值税发票；三是对部分供应商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按照营改增政策要求，修改合同总价、不含税价格、增值税金额，明确提供发票类型、价款结算方式与开票事宜等内容。



周苗红，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执业4年。执业以来主要从事刑事、民商事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秉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当事人需求的办案理念，尽心尽力为当事人服务，曾获2014年度余姚市优秀律师。

“贪污贿赂”最新解释

■ 编 / 翁少波

贪污罪（受贿罪）

量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或死刑	
	数额较大	其他较重情节	数额巨大	其他严重情节	数额特别巨大	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标准	≥3万，<20万	≥1万，<3万，且贪污具有救灾等特定款物等情节，受贿罪具有多次索贿等情节。	≥20万，<300万	≥10万，<20万，且贪污具有救灾等特定款物等情节，受贿罪具有多次索贿等情节。	≥300万	≥150万，<300万，且贪污具有救灾等特定款物等情节，受贿罪具有多次索贿等情节。

挪用公款罪

量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5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进行非法活动	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超过三个月未还	情节严重的		数额巨大不退还的	
标准			进行非法活动	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超过三个月未还	进行非法活动	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超过三个月未还
	≥3万，<100万	≥5万，<200万	1、≥100万 2、特定款物 ≥50万，<100万的 3、不退还 ≥50万，<100万	1、≥200万 2、特定款物 ≥100万，<200万 3、不退还 ≥100万，<200万	≥300万	≥500万

行贿罪

量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	同时具有向3人以上行贿、用违法所得行贿等情节的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标准			一般情形	同时具有向3人以上行贿、用违法所得行贿等情节的	一般情形	同时具有向3人以上行贿、用违法所得行贿等情节的
数额	≥3万，<100万	≥1万，<3万	≥100万，<500万	≥50万，<100万	≥500万	≥250万，<500万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参照受贿罪的规定执行）			
量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标准	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参照行贿罪的规定执行）			
量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标准	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此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上述受贿、受贿罪的规定标准二倍、五倍执行）		
量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标准	数额较大	数额巨大
	≥6万，<100万	≥100万

职务侵占罪

（此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上述受贿、受贿罪的规定标准二倍、五倍执行）		
量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标准	数额较大	数额巨大
	≥6万，<100万	≥100万

挪用资金罪

（此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上述挪用公款罪的规定相关标准二倍执行）			
量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标准	数额较大		数额巨大的，或数额较大不退还的
	进行非法活动	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超过三个月未还	进行非法活动
	≥6万，<200万	≥10万，<400万	≥200万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此罪的定罪量刑适用标准，参照上述行贿罪的规定标准二倍执行）		
量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标准	数额较大	数额巨大
	≥6万，<200万	≥200万



翁少波，1959年12月生，专职律师，宁波律协刑事委员会委员，毕业于宁波师范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曾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1996年9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担任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承办过一些有地区性影响的刑事民事案件，特别擅长办理各种刑事案件，特别是职务犯罪案件。

常见婚姻家庭法律问题解答

■ 文 / 程晓莉、孙琼璐

中国是一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转型时期，人们的生活水平虽然普遍提高了，但工作与生活的压力日益增强，都不同程度的影响到家庭。

据调查，在中国的婚姻家庭人群中，婚姻美满、稳定的家庭已不超过三成，有70%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争吵、暴力、不婚、外遇、婚外恋、离婚、单亲家庭、孩子教育等问题，情感困惑日益严重，婚姻家庭结构受到严重挑战，破坏了社会的安定。它已严重影响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和学习。

家庭婚姻问题千头万绪，而且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概括起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类问题：

第一类、结婚——合法婚姻

1、最低的法定结婚年龄是多少？

答：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2、哪些情况禁止结婚？

答：A、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B、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如患爱滋病、重症智力低下病人、严重精神病人）。

3、新婚姻法还承认事实婚姻吗？

答：不承认，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条例》公布以后，没有领取结婚证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事实婚姻，只能作非法同居关系处理。以前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可以以事实婚姻处理。

4、哪些情况属无效婚姻？

答：A、重婚的；B、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C、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D、未到法定婚龄的（审理时已到法定婚龄的，可不认为无效）。

5、新婚姻法规定有可撤销婚姻吗？

答：有。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6、婚后遭受“家庭暴力”应该怎么办？

答：一旦遭受到家庭暴力侵害，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迅速报警，比如拨打110电话求助。警察出警后可以保护受害人不再遭受进一步的伤害，还可能对侵害人实施讯问、拘留等措施。受害人在以后的诉讼中可以申请法院调取报警记录及侵害人的讯问笔录，这些证据的证明力很强。二、如果身体受伤，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到医院求治，医院会在疾病诊断书和病历中记载遭受外力侵害的事项，注意保留医院出具的医疗资料。三、向邻居或其他人求助，这些人很可能会作为证人在法庭上为你

你作证。四、向居民委员会或相关民间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这些调解记录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五、利用事后侵害人悔过的心理，让他亲笔书写悔过书之类的文书，记载上殴打自己的经过，注意保管好。六、有条件的可以在遭受暴力时，采取录音、录像的手段，将整个过程录制下来，或者在事后将与侵害人谈话的内容录制下来。视听资料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七、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因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总之，受害人可以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将遭受暴力侵害的证据固定下来，以便随时可以主张自己的合法权利。需要说明的是，收集的证据越多越好，因为法院有时候需要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才能查明事实。

第二类、彩礼与嫁妆

1、何为彩礼、嫁妆？

答：彩礼通俗说就是男方婚前给予女方一定数量的现金或者财物，表示其欲与女方缔结婚姻的诚意。嫁妆，一般是指女方亲属陪送女方结婚时的财物，本质是赠与行为。

2、彩礼可以返还吗？

答：彩礼的本质是个附条件的赠与行为，目的性非常明确即缔结婚姻，所以，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A、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B、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的；C、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3、能全额返还彩礼吗？

答：虽然在上述三种情形下，男方可以主

张返还彩礼，但并非一定是全部返还，但在司法实务中，还要考虑已给付彩礼的使用情况，婚姻关系或者同居关系时间的长短，是否存在过错等方面予以综合认定。

4、嫁妆是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答：如果在结婚登记前陪送的嫁妆，那么应当认定为女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如果是婚后陪送，且女方家人也未明确表示给女方的，那么应当认定是夫妻的共同财产。

第三类、离婚纠纷

1、离婚可以通过什么途径解决？

答：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由婚姻登记机关发给离婚证；第二种是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2、人民法院审判离婚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答：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A、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B、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C、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D、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E、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3、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可以提出离婚吗？

答：不能。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如怀的是别人的孩子），不在此限。

4、离婚时，那些财产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

财产进行分割？

答：婚姻存续期间的（另有约定的除外）：A工资、资金；B、生产、经营的收益；C、知识产权的收益；D、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E、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5、哪些财产属夫妻一方所有？

答：A、一方的婚前财产；B、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C、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D、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E、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

6、夫妻之间可以约定共同财产的分配吗？

答：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7、新婚姻法规定无过错方在什么情形下可以要求损害赔偿？

答：A、重婚的；B、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C、实施家庭暴力的；D、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8、离婚时要求精神赔偿，可以向第三人（俗称第三者）主张吗？

答：不可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一），有明确规定，因第三者介入、重婚的，无过错方不能向第三者主张精神赔偿，只能向自己的配偶主张

第四类、子女抚养

1、哪些子女可以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

答：未成年（未满十八周岁）和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这里的“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这里的“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2、诉讼离婚时，法院判决子女归谁抚养的依据是什么？

（一）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方生活。母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父方生活：

（1）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的；

（2）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方要求子女随其生活的；

（3）因其他原因，子女确无法随母方生活的。

（二）父母双方协议两周岁以下子女随父方生活，并对子女健康成长无不利影响的，可予准许。

（三）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优先考虑：

（1）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

（2）子女随其生活时间较长，改变生活环境对子女健康成长明显不利的；

（3）无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的；

（4）子女随其生活，对子女成长有利，

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其他严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与子女共同生活的。

（四）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

（五）父母双方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子女随父或随母生活发生争执的，应考虑该子女的意见。

3、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哪些费用？

答：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4、在哪些情况下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答：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一）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二）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的；

（三）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

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四）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第五类、遗产继承

1、哪些财产属于遗产的范围？

答：遗产的范围包括：（1）公民的收入；（2）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3）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4）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5）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6）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7）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2、继承从什么时候开始？

答：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的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

3、法定继承的顺序是什么？

答：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4、儿媳、女婿能做继承人吗？

答：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继承人在何种情况下丧失继承权？

答：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6、立遗嘱的形式有几种？

答：遗嘱的方式有下列五种：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口头遗嘱和录音遗嘱。

7、遗嘱有效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无效；伪造的遗嘱无效；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8、有哪些情形的，遗产中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答：(1)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2)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3)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4)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5)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9、没有人继承的遗产怎么办？

答：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10、不便分割得遗产怎样处理？

答：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

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11、胎儿能分遗产吗？

答：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出生时就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通过上面五类婚姻家庭法律问题的解答，使我们基本了解了法律赋予我们婚姻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在婚姻家庭中出现类似问题时，我们不应该回避问题，而应该直面问题，解决问题，最后试着用法律来捍卫我们的婚姻。



程晓莉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在职）本科。1999年始从事法律工作，担任多家企业单位法律顾问，是余姚市妇联周一门诊顾问律师，擅长民事、商事领域纠纷处理。



孙琼璐律师，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法学学士，执业以来，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最贴心的服务态度，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擅长承办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以及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并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民间借贷风险提示

■ 文 / 鲁丽丹

【导语】：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融资方式日趋多样化，民间借贷成为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但由于操作的不规范导致的纠纷也越来越多，笔者从亲身办理的案例中总结了一些民间借贷中应注意的问题，以此提醒出借人注意风险防范。

提示一、出借借条时应注意将重要事项约定清楚

1. 应写明“借条”，而不是“欠条”、“收条”

借条是借款的凭证，证明双方的借款合同关系。欠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出具的表示尚欠某物或者某款项的凭证，一般用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而收条是指接收人在收到财物时开具的证明。在司法实践中，欠条远比借条复杂，往往背后有交易的过程。因此，借款时应该写借条，而不宜写成欠条，以省去日后诉讼中解释“欠”款原因、用途的举证责任，更不能写成收条，造成借款有去无回。

2. 借条中要列明当事人

借条应当写明出借人、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号，千万不能草率就写绰号、小名或关系称谓等用词。对于有配偶的借款人，最好由夫妻双方签字，以明确属于夫妻共同借款。

3. 借条中要写明借款金额，有约定利率的也应当写明

借款金额应写明币种、金额（注明大小写），利息必须明确约定，而实践中有不少人对利息只是口头约定，没有明确写入借条中。如果对利息只有口头约定而没有写入借条，很可能因为举证不能而导致利息不被认可。依据最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借条中约定年利率不超过24%，有效；约定超过36%，无效；对于已经支付的超过年利率24%，不超过年利率36%的利息，不予返还；对于已经支付的超过36%的利息，借款人要求返还，予以支持。

4. 借款时应当写明借款原因、款项支付方式

写明借款原因及借款支付方式是为了明确出借人对其借款已经履行了义务，以避免借款人抗辩，给出借人利益的实现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若约定了支付方式，在交付时必须按约定履行，否则很有可能产生是否已经履行的争议。

如属于现金交付，在借条中要予以注明现金交付。

提示二、出借资金应当保存好证据

对于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证明，包括借贷合意和款项交付两个要件，因此出借资金，必须出具书面借条，同时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固定款项交付的证据。

若出借人仅凭借条起诉，当双方争议焦点集中在是否存在借款事实，且被告提出有力抗辩足以动摇借款关系存在时，如果出借人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款项交付事实，也不能就借款发生的具体情况作出合理说明的，其请求很有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若出借人仅依据金融机构划款凭证提起诉讼，借款人辩称该款项系出借人偿还双方以前的借款或是其他经济往来款项并就此提供了相应证据的，出借人应就借款关系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否则很可能被驳回诉请。

提示三、预先扣除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出借人不得预先扣除利息，预先扣除利息的，以实际出借数额计算本金。对于借款本金数额的确定，不能单单依据借条认定，而应综合全案证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

提示四、远离非法集资

借款人如果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借款，数额较大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集资诈骗等犯罪。出借人在出借款项时应当调查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审查借款人是否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特别是参与P2P借款交易中，应当加强资信审查，防止P2P平台公司卷款跑路。一旦涉及借款人非法集资，出借人向法院起诉要求归还借款，法院将不予受理，出借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

提示五、非法债务不受法律保护

对于因不正当男女关系引发的分手费、“找关系、托人情”引发的请托费用、因赌博引发的赌债等属于非法债务，即使签订借条，也不受法律保护。

提示六、千万记住不要超过时效

对于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到期后借款人不偿还的，出借人需及时催讨。法律保护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借款期限届满开始计算。

对于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债权，可随时向借款人催讨，但是从第一次催讨（书面）要求归还的期限届满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最长诉讼时效为20年。

提示七、以房屋买卖的方式作为借款担保的要慎重

出借人为了保障自己的债权，往往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作为担保，事后双方发生纠纷时，大多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诸法院，法院经过审理以后，往往以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处理。因此，出借人应当采用抵押等法定的担保方式，担保债务的履行。当然，抵押必须经过登记有效，否则没有优先权。

提示八、虚假诉讼要追究法律责任

离婚诉讼中，配偶一方与第三人虚构债务，要求配偶他方承担责任的，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假借离婚逃避债务的，仍应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承担责任。对于查明属于虚假诉讼的，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还应承担刑事责任。

让法律之光照亮人生

——实习周年小记

■ 文 / 章思思

时光荏苒，不知不觉中我已经和义韬所的各位同事、前辈们朝夕相处了近一年。在这一年里，我正努力使自己从一个法科生向一名职业律师转变，而这个过程让我对法律，对律师职业有了全新的认识。在大学期间，我学习的都是法学基础理论和法律规定。但霍姆斯大法官曾告诫人们：“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在于逻辑。”因此，我在这里特别想感谢主任以及其他对我指导和帮助过的律师，他们让我在实习中收获办案经验，学习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转换，补充法律知识，使我收益匪浅。

在实习伊始，我从翻阅与整理案卷入手，因为这项工作能让我在最短的时间里了解律师都做些什么，而且我还可以在这个过程中学习到很多东西，各式各样的案子、各样程序的诉讼，让我既能对以前的理论知识进行回顾和梳理，也能让我了解整个案件的来龙去脉，提升自己的分析案情能力。而在整理装订的案卷材料时，正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其中的材料就是书写的范本与模板，通过对律师法律文书的阅读更可以学习他们的辩论思路与撰写手法。

有时我会跟着主任与其他律师一同去法院听庭审，这也是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因为这让我更清楚了解律师在庭审中、整个案件的流程中处于一个什么的角色、地位。在庭审的过程中，如何回答法官与对方当事人的提问，如何举证质证，如何进行法庭辩论，这些都是书本上学不来的知识。

此外，我还有其他很多工作，如聆听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咨询，整理证据，审查修改合同，学习起草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等，从中我学到了很多律师执业工作的经验和技巧。例如，我在整理律师处理完的证据时认为这是很简单的工作，但其实收集证据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儿，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过程中会发现很多时候证据链条并不完整，证据不够充分，当事人理解的证据证明力不足，这就需要律师与当事人进行恰当的沟通以获得更多补强证据，同时需要律师超强的应对能力，表面上很简单的案子，其实过程并不容易。

当然，这一年里我也迷惘过，惆怅过，也时而会有一些问题萦绕在我脑海中，比如：我到底该忠于具体案件的法律关系，还是忠于与委托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委托人请律师作为其代理人，有一个问题是他不得不考虑的，那就是律师是否真的能够为他的利益最大化考虑，然而律师作为法律人，每一名律师在看待每一个具体案件的时候都会跳出局外看法律关系、列法律事实、分析证据，



鲁丽丹律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2003年9月开始在律师事务所工作，成为执业律师以来，承办过各类民事、经济案件，擅长办理各种金融借款、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担任着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是2015年度余姚优秀律师。



力求还原案件的真实情况，并以此分析法律关系。但其实这并不矛盾，好的律师，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为委托人争取最大化的合法利益，同时律师对一般道德义务的应当享有豁免。法庭是战场，法律技术是武器，委托人是律师的立场。哈佛法学院的名言如是说：“当你走出法学院时，你眼里再没有男人和女人，而只有原告与被告。”

律所的工作，让我真正理解，律师能力不仅仅是法律知识的累积，也不仅仅是案头书写能力，它是建立在法律理论基础之上的综合能力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写作能力、沟通能力、反应能力、分析能力。律师工作需要知识与经验，这于我而言意味着我还有很长一条路要走。“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所以，我现在要做的就是努力提升自己，抓紧充实自己，希望将来在法律这一行里会有我的一片天地。



章思思，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2014年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法学知识扎实，学习能力强，具备严谨的法律思维和分析能力，秉持精法以专业、真诚以从业的精神，目前是一名实习律师。

学校法律风险防控与法律顾问的作用

■ 文 / 洪彩珍、褚梦洁

【导语】：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学校作为一级法人单位，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不可避免的会遇到一些与法律相关的事务纠纷。特别是近年来，学生在校人身伤害事故不断增多，引发的纠纷与日俱增，给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教师造成管理上的困惑和不安。随着学校的法律纠纷日益受到社会关注，影响已经超出学校教育范围，演变为一个社会问题。如何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学校的法律事务，如何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师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是学校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从实践经验来看，聘请法律顾问是解决法律事件的有效办法，是维护学校权益的有效途径。

一、学校面临的各类法律风险

（一）中小学常遇到的法律问题

1. 学校在从事教学管理活动中因教学设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如房屋倒塌、设施陈旧老化、护栏不符合规定高度等；
2.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违反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如教师随意体罚、打骂学生、侵害学生名誉权、隐私权、教学实验操作不当等；
3. 学生在校期间，由于学校监护不力或学生之间发生纠纷，但学校不予管理或者尽了管理职责而学生不听，如追逐打闹、打架斗殴、使用危险器械等；
4. 学校在组织体育活动、外出郊游等集体活动中发生的伤害；
5. 学校卫生条件差，管理制度不严及管理不善导致的，如学生中毒；
6. 学生特殊体质或有身体、心理方面的疾病，而学校未建立卫生保健制度或教育失当而造成的伤害；
7. 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受到的伤害。这些事故中有相当部分是由于学校预防意识不足，管理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责任事故。

（二）其他法律问题

1. 校外第三人闯入学校伤害学生事件中，被害学生家长要求赔偿时，学校的赔偿顺序、赔偿范围以及赔偿后对侵权人的追偿如何履行，需要法律专业人士的解答；
2. 教学资料设备的采纳，工程装修、新建等，这些活动必然要与外单位发生关系，平常需专业人士对学校的重大民事、经济合同审查把关，防止避免纠纷损失发生。

二、学校法律责任分析

《侵权责任法》中，对未成年学生伤害案件的归责原则只规定了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没有涉及到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结合其他法律规定及实践经验，现将未成年人区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结合加害人的因素，对归责原则作出以下几种不同的划分。

（一）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我国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

为的精神病人。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学生实行特殊的权利保障，对学校实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就是说，只要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伤害，我们就推定学校有过错，并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当学校不能证明自己已尽到教育、管理责任时，就推定学校有过错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过错责任原则。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包括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针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案件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即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证明学校有过错的举证责任在于受害学生。

（三）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相结合。针对未成年人在学校遭受第三人人身损害的案件，实行过错责任和过错推定责任相结合的原则。《侵权责任法》第四十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关于此种

情形的归责原则，条文中没有明确，但从法律体系一致性的角度看，仍然应当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区别对待。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第三人侵害的时候，对学校的过错应当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在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第三人侵害的时候，对学校应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四）公平责任原则。《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在实际情况中，法院判案往往会照顾弱势群体的一方，尤其是受到事故伤害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的时候，会让学校分担一部分学生医疗上的经济支出。

三、法律顾问可以为学校做什么

虽然我国法律规定已日渐明晰，但是，学校作为教育机构仍然在许多案件中成为众矢之的。学生一旦发生意外伤害，学生的父母常常不与学校协商，调解或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而是寻衅滋事，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此时，律师或法律顾问专业的法律服务可为学校、家长分担顾虑。

（一）参与学校的法律诉讼和处理民事纠纷，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纵观每年发生的在校学生伤害事故，法律顾问可以起到明确学校保护学生安全的责任范围，促进学校强化责任观念、加强预防措施、督促学校消除安全隐患的作用，从而有效的减少这类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做好学生的安全工作。

1. 处理学校的涉诉涉访纠纷，保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尽管学校强化了安全教育，对安全隐患也



进行防范，但学校法定的教育形式和教育活动，比如体育课、实验课和社会实践，客观上有一定的风险，而学校又是老师少、学生多，不可能对学生实行一对一的看管，导致涉诉涉访问题频发。在法律顾问的参与下，依照法律程序，经过三方调解，分清责任，让事情得以妥善处理。

2. 降低学校处理校园事故、法律纠纷的人力、财力负担，保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以往，学校发生校园伤害事故或处理法律纠纷时，往往需要学生老师、学校领导等大量人员针对性地去处理，这严重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同时，由于学校参与处理事务的人员并不熟悉法律、法规，对于家长无原则地告学校、纠缠学校、高额索赔等束手无策，无形之中也加大了处理事务的难度，结果往往是劳民伤财，在舆论的压力下不得不妥协让步。而法律顾问能代表学校对内参与校园伤害事故的处理，对外参与法律纠纷的谈判和诉

讼，极大地减小了学校的工作压力。

3. 解决学校与外单位的民事、经济纠纷

学校作为承担教育管理职责的机构，在从事教学资料设备的采纳，日常生活资料的采纳，工程装修、新建等活动时，必然要与外单位发生关系，有律师担当学校的法律顾问，对学校的重大民事、经济合同审查把关，避免纠纷损失发生。万一发生纠纷，也可以由法律顾问出面应对诉讼，减小学校的压力。

（二）帮助学校进行日常事务管理

1. 学校管理相关法律事务。

由于许多学校缺乏专业法律顾问的指导，在其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日常管理当中，往往存在着或大或小的问题，有时甚至与法律相抵触。而在学校管理过程中又常常遇到各种繁杂的法律事务，如：（1）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2）教师的职务侵权责任的承担者；（3）学校对校内建筑物上的悬挂物坠落伤人的责任分担；（4）学校安装摄像头引发的法律问

题；（5）学生存放在校的自行车丢失，学校应承担的责任；（6）开除违纪的学生等。这些事实在法律顾问的指导下进行，可以更有效地避免风险。

2. 学校课堂教学相关法律事务。

此类法律事务常见类型有：（1）侮辱学生的不当行为。教职工在教育学生的过程中侮辱学生的人格，是一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会构成刑法上的侮辱罪。（2）在教育过程中体罚学生的法律问题。教师对学生只有惩戒权，没有体罚权。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一种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违法行为。（3）体育课教学中发生的一系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承担的责任；（4）教师对学生性侵害应承担的责任。

3. 学生活动相关法律事务。

（1）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受伤，学校的责任；（2）学生在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中受伤，学校的责任。

4. 招生考试相关法律事务。

招生考试是学校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在当前应试教育仍然大行其道之际，考试的结果仍然是衡量一所学校工作的最主要评价标准之一。但在我们日常的工作当中，却往往存在着一些法律上的隐患。

（三）加强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法律顾问的作用不仅体现在参与学校的法律诉讼和处理民事纠纷，同时对强化学校法制教育、提高师生法律意识和加大依法治校力度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律师熟悉民事法律规范，刑事法律规范，教育法律规范，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规范。律师常年工作在社会的实践的第一线，掌握大量生动丰富的案例和素材，可以采取报告会，法制讲座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

（四）提高教职员工的职业道德和法律素养

学校教职员进行职业道德培训的过程就是学习法律知识的过程。律师熟知这些法律渊源和法律规范，又有大量翔实的案例佐以辅导讲解，既扩大了教师的社会视野，又向教师传授了解决社会问题的技巧，不失为教师正规培训之外的调剂补充，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由于学生在校伤害事故中的原因比较复杂，学校难以保证完全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事故一旦发生，校方往往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和相关经验而束手无策，专业律师的引进对预防问题、解决纠纷提供了极大便利，力争校方、学生、家长以及教师各方利益合理最大化。

学生伤害事故案例解析

案例一、学校提前放学未通知家长，学生离校后溺水身亡谁担责？

【案情简介】

某小学二年级学生小明，7岁，平常由其父母接送上下学。一天下午，因最后一节音乐课老师请假，班主任决定提前放学，但未通知学生家长。放学后，小明独自一人偷偷前往学校附近的池塘里洗澡，不幸溺水身亡。悲痛欲绝的小明父母向学校提出了高额的赔偿要求，那么，本案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吗？

【律师解读】

本案的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在学校提前放学期间，鉴于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有进行教育、管理、保护的法定职责，在提前放学这一特定的时间范围内，学校仍负有防止学生发生损害的义务。小明年仅7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于学校没有将提前放学这一与未成年人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及时告之其监护人，造成了小明处于无人监管的真空状态，而正是这种真空状态的存在，使得小明有了意外溺水的可能性。因此，本案中，学校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存在过错，其未及时通知小明监护人的过错行为与小明溺水身亡的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学校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未成年学生自身安全意识及保护能力较弱，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提前放学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应及时告知学生的监护人，以避免学生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并保证学校不因疏于管理保护学生而承担法律责任。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案例二、学生被进入校园的车辆撞伤，学校和肇事司机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案情简介】

某中学为允许接送学生的家长将车辆开进校园停放，但未划定专门的停车区域，也无专人指挥车辆停放和进出。一天，学生小顾被接送孩子的李某驾驶的轿车撞伤，花去医疗费6万余元。小顾家长与李某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遂一纸诉状将李某及学校告上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伤残补助金及精神抚慰金等损失共计18余万元，那么，学校对小顾的受伤应承担什么责任？



褚梦洁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文学学士。在我心目中，律师一直是崇高的、神圣的，是公平正义的化身。毕业后，有幸加入了律师行业，真正接触实务后，我对律师这个职业更充满了敬畏。在以后的执业过程中，我会坚持对客户负责、对法律负责的原则，用心办理每一个案子，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律师解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受到伤害的，首先应由直接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如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的，也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本案中小顾在校园内受伤是李某交通肇事造成的，李某作为直接侵权人应承担直接赔偿责任；但学校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允许校外车辆进入校园，并且没有安排人员指挥车辆的停放和进出，在安全管理上存在明显的疏漏，显然没有尽到应尽的管理职责，学校对小顾的受伤存在过错，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即在李某无力赔偿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校园内的交通安全事故主要是外来车辆违规进入校园所造成，学校应加强校园内的交通安全管理，对外来车辆应严格限入，对确需进入校园的车辆应加强停放和行驶的指挥管理，远离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区域，确保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学习生活环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学校应当健全门卫制度，建立校外人员入校的登记或者验证制度，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案例三、学生上体育课时意外受伤，学校、学生应当如何分担责任？**【案情简介】**

小米是一名初一学生。一天上体育课时，小米按照体育老师的要求进行跳高训练，不慎摔倒导致骨折。后小米住院治疗，花去医疗费用5000余元。小米出院后其家长要求学校赔偿其医疗费用，学校以自己在该事故中不存在过错为由拒绝赔偿，双方为此发生纠纷。

【律师解读】

本案中小米在上体育课时，按照体育老师安排进行跳高训练，小米本身并无过错，学校根据正常的教学安排对学生进行体育训练，也无过错，因此小米的受伤属于教学意外事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的，可以由双方分担损失。因此，学校虽然无过错，也要根据公平责任原则分担小米的部分损失。

【风险提示】

学校的教学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规范的要求组织实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果学校老师在教学过程中违反教学规范要求造成学生损害的，则可能导致学校因过错而承担受害学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四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

案例四、学生上课时被质量不合格的日光灯管炸伤，学校有无责任？**【案情简介】**

小张是初中二年级学生，一天上课时，教室刚更换不久的日光灯管突然炸裂，将小张炸伤。经鉴定，学校购买的日光灯管为不合格产品。事后小张的家长要求学校赔偿损失，学校认为小张的受伤是因灯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小张应找日光灯管的经销商和生产厂家索赔，学校没有责任，故不同意赔偿。那么，本案中学校有无责任？

【律师解读】

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应保证其提供给学生使用的教学设施、器材的安全性，本案的学生伤害事故系因学校提供的日光灯管这一教学设施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当然，日光灯管并非学校自行生产销售，学校在向受伤学生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日光灯管的生产厂家或销售商进行追偿。

【风险提示】

学校负有向学生提供安全的教学设施、器材的法定职责，因此学校在采购有关教学设施、器材时，一定要严把质量关，切不可为图省事或省钱而忽略了质量，避免因教学设施、器材质量不合格而引发学生伤害事故。

【法条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一)学校的校

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案例五、学生因老师体罚受伤，学校、老师应如何承担责任？**【案情简介】**

小康是某小学六年级学生，性格比较调皮，经常因不守纪律被老师批评。一天上课时，小康大吵大闹不认真听课，性急的老师上前用力打了小康几耳光。放学回家后小康一直喊耳痛听不见，小康父母立即陪他到医院检查，诊断为“外伤性鼓膜穿孔”，需要住院治疗。事件发生后，小康的家长带着亲属大闹学校，要求学校处分体罚学生的老师，并赔偿小康的全部医疗费用。本案学校和涉案老师应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律师解读】

法律赋予了学校和老师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的义务，对违规违纪学生应当进行教育，但教育时禁止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本案中老师使用体罚的发法教育学生小康，给小康造成了身体上和精神上的伤害，学校作为用人单位应当对小康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老师体罚学生的行为违反了教师法和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其行为具有重大过错，学校可依法对其进行行政

处分直至解聘，并可在对小康进行赔偿后向该老师进行追偿。

另外，如小康的受伤经鉴定达到轻伤，老师还可能会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风险提示】

体罚学生不仅是违法违纪行为，也容易给学生的身体和心理造成伤害。学校应加强对老师的管理，引导老师用人性化的方法教育管理不听话的学生，严禁老师用体罚或变相体罚的方法管教学生，以免出现误己误学生误学校的痛心局面。

【法条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教师法》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六、学生参加体育训练时突发疾病身亡，学校是否应承担责任？

【案情简介】

15岁的小何是某中学初三学生和校田径队运动员。一次在学校组织的常规体检时，诊断出小何心脏有杂音，学校医务室将体检报告单交给了小何的班主任，班主任未引起重视。一天，小何在参加田径队训练时，突然口吐白沫昏倒在地，学校急忙将小何送往医院抢救，但小何终因心脏病突发不治身亡。小何的父母将学校告上法院，要求学校承担全部责任。那么，本案中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律师解读】

本案中学校知道小何可能患有心脏疾病却未引起必要的注意，放任小何参加高强度的田径训练，导致小何在训练中突发心脏病身亡，学校没有尽到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然小何作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所患疾病参加剧烈运动的危险性具有一定认知能力，却未加重视，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在具体处理时可适当减轻学校的责任。

【风险提示】

学校和老师应通过定期组织学生体检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学生是否具有某种特异体质或特殊疾病，对不适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予以特殊关注和保护。

【法条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

注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案例七、学生参加集体劳动受伤，学校是否承担责任？

【案情摘要】

小强是某小学一年级的学生，一天下午，班里进行大扫除，其中小强被安排擦教室的窗户，班主任安排好后就离开教室去参加会议。小强在擦窗户时，不慎从窗台上摔下来，造成骨折。小强家长认为学校安排7岁的小强去擦超过小强身高的窗户，存在过错，要求学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那么，学校应承担责任吗？

【律师解读】

本案中，小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老师安排小强独立从事擦窗户这一具有一定危险的劳动，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是不恰当的。在本次事故中学校未尽到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小强受伤的损失。

【风险提示】

学校和老师组织学生参加集体劳动及其他活动时，应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应注意要符合学生的生理特点，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参加的劳动或其他活动。

【法条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在日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应当遵循教学规范，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合理预见、积极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学校以及接受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任岁月侵蚀，愿我们依然美丽

是的，这是莫妮卡·贝鲁奇，她曾梦想成为女律师。未能做女律师的女神，却用自己生动美丽的一生展现了女律师应有的风采：风姿卓绝、不受世俗所困，不在与工作的对峙中渐渐变得无趣。自信的微笑，源于对生活的洒脱，看庭前花开花落，我依旧是我，内心的角落有清风拂过，岁月如梭，我依旧信步生活……

人生最可贵的就在于无论处在什么时候都能坚持本心，坚守良知。对于义韬律师来说，并不是所有的日子都能轰然作响，更多的时候，辉煌只是一种向往，风风雨雨之中，我们只是普普通通而又简单地支撑着每一个实实在在的岁月，为义韬律师形象塑造和集体荣誉贡献着自己的青春和力量，打造出了一个如花如树如自己的巾帼天地。

一、“义”——公平正义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共同的追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目标，是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我们始终有一个“女侠梦”，永葆爱心。充分利用自身从事法律服务的优势，促进法治建设。作为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全力为领导当好参谋，促使依法行政的实施，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用法律的武器为企业保驾护航。从当事人和个案角度而言，作为诉讼律师，我们在现有法律框架范围充分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使当事人在与他人的社会交往中，或者在各类争议、纠纷的解决过程中获得公平的对待和合理的结果，在非诉讼领域，我们以专业知识和技能处理设计法律的专项事务，如签订合同、买卖房屋、申请专利、公司改制等，确保法律事实或者行为的合法性，充分保障当事人的权益，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二、“义”——乐善好义

从世间的苍凉，人间的沧桑里，看到更远的生活意义——生活就像镜子，你给了爱心与善良，生活总会回赠你善待与温暖。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热心公益。自创建巾帼文明岗以来，岗员们不忘社会责任，用爱心与善良贯彻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其中的一种重要的方式是积极参加法律援助工作。在创岗过程中援助案件数量和质量大幅度提升：2015年度全体岗员办理援助刑事案件40件，民事19件，法律援助12358值班40人次，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值班24人次，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市法院值班4人次，余姚市法律援助中心市看守所值班4人次，余姚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值班52人次，余姚市婚姻家庭纠纷志愿者咨询服务23人次，余姚市农村法律顾问6家。还积极参加“慈善一日捐”、“献爱心、送温暖”、“律师走访中小企业”、“律师进社区”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法律宣传，参加了法律进军营、法律进学校、法律进企业、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等法律咨询活动，还定期做法律讲座进行法律宣传。经常参加义务劳动、义务咨询、义务献血、敬老院看望老人、环保公益活动等。

三、“韬”——韬光养晦

“自顾年老才庸，粗知《易》理，亦急拟独善潜修，韬光养晦。”——少说多做，才是最有力的践行。

文渠清如许，为有活水来——岗位成才。创岗过程中为了提升岗员素质，搭建学习平台，鼓励岗员积极参加各类业务交流、培训、知识讲座。经过巾帼文明岗的创建活动，调动了岗员积极性，获得荣誉和业务量都有所增长，2015年度新获得荣誉：岗员史销销被评为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岗员周苗红被评为余姚市优秀律师、岗员程晓莉被评为优秀党员；工作业务量也明显增长共办理案件360余件，其中包括刑事案件56件，民事案件303件，行政案件2件，业务收费近700万元，比上年度增长20%，人均收费75万元，远超全市平均水平。

滴水不成海，独木难成林——凝聚力量。通过每月一次的学习研讨会、经常开展全体岗员集体活动等一系列的创岗活动，增进了岗员间的凝聚力，如：每年组织岗员及岗员家属过圣诞节；定期组织周末烹饪比赛；定期组织踏青徒步运动，如芝林踏青、休闲爬山；每年组织出国旅游考察，如韩国、日本、泰国、西非、东欧。通过这些活动了既丰富我们岗员的业余生活，又增强了岗员间的团结和友谊。

四、“韬”——文韬武略

“威镇家邦四海清，文韬武略显英雄。”——做个温婉的女子，有时“温婉”比看起来的强悍更有力量。

心诚声自远，非是藉秋风——我们的服务。

本所担任了几十家单位的法律顾问，有相关乡镇人民政府、政府职能部门、银行金融机构、机械制造、运输、园林、工具、学校等众多行业的单位。在担任余姚市政府职能部门的法律顾问过程中，义韬所巾帼文明岗发挥岗员能动性，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工作，为依法行政作出努力，为政府的重点工程和中心工提供法律服务。

一花香千里，更值满枝开——我们的才艺。

通过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宁波职工艺术节大合唱、余姚市司法局球类竞技比赛、余姚市首届律师演讲赛优秀组织奖、宁波市首届律师辩论赛最佳团队，岗员史销销获得演讲赛三等奖。业余时间在所里组织花艺种植，美化工作环境。

各岗员爱憎分明，不失本色，工作出色。——我们的出色只为成为更好的自己，保持美丽的最佳方式就是成为自己的主宰。保持对生活的情调，也保持对于律师梦想的执着。或许刚入行时，我们会短暂地先和事业谈一场“亲密无间的恋爱”。但终有一天，我们会成就事业，收获幸福。任岁月侵蚀，我们终将美丽。



公益活动



法律进军营



法律进学校



爱心捐助



学雷锋

培训学习



法律进机关



法律进企业



业务培训



律师训练营

凝聚力



律协活动



辩论赛



爬山健身



日本赏樱



二〇一三年度先进集体



二〇一三年 优秀组织奖



二〇一五年 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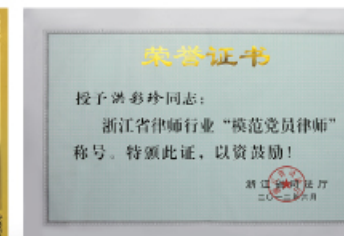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 巾幗文明岗



二〇一五年 优胜单位



洪彩珍 宁波市首届“十佳女律师”



洪彩珍 浙江省“模范党员律师”



史销销 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



周苗红 余姚市优秀律师



程晓莉 优秀党员律师



鲁丽丹 余姚市优秀律师



文/蒋勋先生

· · ·

生命如此被祝福

生命如此美好

提醒我们

一次又一次

花与爱都在绽放

每一个春天

一次默默流下的泪水

一次肆无忌惮的笑声

一次甜蜜的亲吻

一次紧紧的拥抱

身体里真实地记忆着

挥之不去

如此灿烂

如此华美

记忆里忘不掉的一次刻骨铭心的爱

记忆里忘不掉的一次花季

让我们想起了自己繁华的前世

好像一朵绽放的花

在每一朵花的前面停留凝视

我们走过彩色斑斓盛放的花

都有一次难忘的花季

每一个春天